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3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振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8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振賢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劉振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件詐欺前科紀錄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貪圖小利而為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詐欺行為，漠視法紀、罔顧他人權益，並影響國民對社會、人性之信賴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予任何賠償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詐得之現金新臺幣2,00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

扣案，其事後並未返還，且尚未賠償，為澈底剝奪被告之不法利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昱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怡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889號

被　　告　劉振賢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振賢並無履約交付遊戲帳號之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30日21時許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「Skals Alsll」帳戶，傳訊向鄭

光均佯稱：可出售遊戲帳號，惟須先支付價金新臺幣(下同)2000元云云，致鄭光均陷於錯誤，於113年3月31日16時許，匯款2000元至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號代收專戶，用以儲值劉振賢之「sdyou000000000000il.com」遊戲帳號（用戶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。嗣鄭光均聯繫劉振賢無著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鄭光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振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光均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5月2日中信銀第000000000000000號函、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員申登資料暨明細、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、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暨頁面擷圖8張等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詐得之200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　冠　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宜　賢